北京明年禁行"老年代步车"

2022年,北京市共发生违规电动 三轮、四轮车交通事故超百起。北京 市交管局近日再次强调,自2024年1 月1日起,违规电动三轮、四轮车不得 上路行驶,不得在道路、广场、停车场 等公共场所停放。这些车辆中凡有违 规上路行驶或停放的,执法部门将依 法查处。

生产未经许可 安全性能低劣

警方表示,所谓的"老年代步车"是生产厂商凭空编造的一个词,这种车辆绝大部分属于违规电动三轮、四轮车,也就是未经工信部许可生产,未列人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,车辆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,使用电力驱动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、四轮机动车。

警方强调,"老年代步车"吸引人们的卖点之一是价格低廉,但厂商为了压低价格和利益最大化,普遍采用低劣便宜的零配件,做工也较为粗劣。这类车普遍被设计成窄车身、轻底盘、高车体,车辆稳定性差,行驶中容易发飘和倾斜。

交管部门表示,这些车辆普遍缺乏基本的安全配置,车身强度低,外部、前后都没有防撞吸能结构,内部连最基

础的安全带都没有,更不用说安全气囊和儿童座椅接口。车辆出厂前也未经过碰撞测试,安全性能无法保证。

更让人担忧的是,车内几块大电 池随意拆装,充电器也是各种各样,电 路、电压、故障防护等性能均不达标, 容易引发充电起火或车辆自燃。

发生事故多数要担主责

2021年3月,在亦庄开发区博兴路,一辆电动三轮车闯红灯通过路口,与一辆小轿车相撞,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当场死亡。

2022年3月,在房山区长琉路,一辆电动三轮车直行通过路口时突然左转弯,与对向驶来的一辆重型货车相撞,电动三轮车驾驶人不幸身亡。

2022年9月,在朝阳区化工路,一辆电动三轮车左转弯时,与一辆直行的小客车相撞,电动三轮车驾驶人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。

据统计,2022年,北京共发生违规 电动三轮、四轮车亡人交通事故 131 起,死亡138人。

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魏镇胜说,所谓的"老年代步车"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驾驶人会面临以下几个"多数"的情况:监管部门多数会将"老年代步车"认定

为机动车,而"老年代步车"多数无牌上路,驾驶者多数无证,所以多数都被判定为主要责任。一旦发生重大伤亡事故,涉嫌交通肇事罪,会追究驾驶人刑事责任。

过渡期 今年12月31日截止

为净化北京市道路交通环境,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,同时考虑到市民切身利益,2021年7月,北京市公安局、交通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、城管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通告,加强该市违规电动三轮、四轮车管理。

通告明确规定,禁止在该市范围 内生产、销售违规电动三轮、四轮车。 违法生产、销售的,由市场监管部门没 收非法生产、销售的车辆,并依法实施 处罚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自通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新增违规电动三轮、四轮车。

对通告发布前购买的违规电动三轮、四轮车设置过渡期,过渡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。过渡期内上道路行驶时,应当遵守相关通行规定。过渡期后,自2024年1月1日起,违规电动三轮、四轮车不得上路行驶,不得在道路、广场、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。 (北京日报)

八达岭夜长城 "五一"起每晚开放

今年"五一"假期起,八达岭夜 长城将常态化开放,从以前的每周 五、周六和法定节假日开放,调整 为每天晚上开放。

白天,八达岭长城雄伟壮观。 入夜,金色的灯光打亮墙体,白色灯光映照马道,整个八达岭长城被勾勒出清晰的形状,宛如"璀璨巨龙"顺着山势绵延。这样的独特风景,让无数游客为之陶醉。继2023年春节期间点亮夜长城后,今年"五一"假期起,八达岭夜长城将再度开放,并在每天晚上常态化开放。"届时,无论是景区沉浸式氛围营造、文艺展演,还是游客互动、特色餐饮,都将全方位重新打造,为中外游客提供精彩难忘、独具特色的夜游体验。"八达岭景区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今年"五一"前夕及节日期间,八达岭文旅集团将不断出新。野鸭湖国家湿地公园携手中国木偶剧院共同打造沉浸式科普剧《狂欢野鸭湖》,将在"五一"期间与观众见面,还有针对团体预约的"星辰营地"也将开放,让孩子们感受湿地文化。阪泉体育公园将上新骑游项目,1093公顷的公园将成为休闲集会、骑游赛会、观光体验的好去处。百里山水画廊也将在"五一"前夕恢复营业。(北京日报)

天津极地海洋公园 迎来两只新生斑海豹

近日,天津极地海洋公园传来好消息:在4月16日全国斑海豹保护宣传日到来之际,该园迎来2只新生的雄性斑海豹。截至记者发稿时,它们已度过危险期并成功下水,正式成为天津新"市民"。

斑海豹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,被誉为"海上大熊猫"。天津极地海洋公园工作人员介绍,斑海豹的繁育习性十分特殊,一般情况下每年只产1只幼仔。此次诞生2只,大家颇为振奋。对此,园区精心制定了一系列喂养和护理措施,对其进行体检称重,并在固定时间给小海豹晒"日光浴",确保它们健康成长。预计不久的将来,小海豹将与游客见面。

蓟州梨园情

新华社记者 赵子硕 摄



"线上工作"算加班吗?

法律界人士:固定证据更重要 软件截图不能作为证据

下班回家,盯着微信回复工作信息,算加班吗?最近,这样的疑惑成了热门话题。上班族和企业因为所处立场不同,对此有着截然不同的理解。那么在现实生活中,在劳动仲裁时,此问题又该如何界定呢?

隐形加班一般是上班族吐槽无法 用工资来体现的工作形式。用腾讯会 议开会、线上对接客户、微信布置任 务、QQ发工作进度……下班和周末也 不例外。上班族每天处于隐形加班状 态,休息时间被微信等社交工具侵蚀。

前段时间,北京的李女士因加班费 问题将公司告上法庭。李女士认为,休 息日在客户群中对客户偶尔提出问题 进行回复属于加班,而公司却不这么认 为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 后判定,综合考虑李女士加班的频率、时长、内容及薪资标准,公司应支付加班费共计3万元。通过这个案例会发现,虽然李女士最终拿到了3万元的加班费,但整个维权过程非常不容易。

也是在前不久,天津王先生因为 类似问题将公司告上法庭,却没有得 到想要的延时加班费。

王先生在天津一家物流公司上班,2020年9月入职,2021年底被辞退。王先生每天工作11个小时,每周单休,除了春节假期外,其他法定节假日均未休假,但物流公司除支付王先生每月的工资外,未支付加班费,于是王先生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王先生提出的加班证据中有一条,每日他都在微信工作群内汇报当

日工作后再下班,汇报工作的时间比正常下班时间晚近3个小时,应为加班行为。法院认为证据不足以说明问题,王先生因拿不出其汇报工作时间与下班时间同步的证据,主张的延时加班费被法院判决"不予支持"。

王先生主张的延时加班费,为什么没有得到法院支持呢? 天津康诺律师事务所李曼律师表示,问题就出在举证环节。举证难,劳动者很难证明自己的具体加班内容以及加班时长。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加班费产生争议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时,应当向劳动仲裁机构或者法院提交相应的证据。王先生仅能提供微信聊天记录而无其他证据相佐证,且微信聊天记录也无法证明其汇报工作时间与下班时间同步,因此法院不支持其延

时加班费的请求也在情理之中。

记者发现类似问题在全国各地 真不少。"缺乏固定证据",时常被法 官或者劳动仲裁部门写进法律文书 中。在实际维权过程中,很多员工因 为无法拿出有力的证据,处于非常不 利的地位,导致最终讨要线上加班费 失败。

下班回复微信到底算不算加班? 作为劳动者,遇到线上加班如何维护权 益呢?李曼律师提出,根据规定,劳动 者主张加班费的,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 在承担举证责任。因此,劳动者要想维 护线上加班权益,首先要收集线上加班 证据,这些证据除了微信聊天记录外, 还可以是微信加班的录音录像、客户提 供的工作时长等。 (天津日报)